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共 149,702,30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8,993,849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20,375,821 股之 67.93%，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瑞聰、曾釗鵬、李英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計 3 人。

列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香君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

主席：陳瑞聰董事長



紀錄：莊淨理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三）。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

2、一一〇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09,470,42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6,806,169 元，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發放，與帳上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共計新台幣 1,260,955,769 元，全部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8 元（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

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為每股配發新台幣5.72240092元)。

3、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11年7月10日。

第五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7,406,167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每股配發新台幣0.98662085元）。

3、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為111年7月10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702,309	143,104,626	16,014	0	6,581,669
比例	100%	95.60%	0.01%	0.00%	4.3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擬自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中，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之項目後，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五），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5.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702,309	143,208,636	16,014	0	6,477,659
比例	100%	95.66%	0.01%	0.00%	4.3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4.6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702,309	141,756,573	18,167	0	7,927,569
比例	100%	94.69%	0.01%	0.00%	5.3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詳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83.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49,702,309	125,110,511	1,375,275	0	23,216,523
比例	100%	83.57%	0.92%	0.00%	15.5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240,058千元，年增13.3%，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2,199,087千元及新台幣1,701,800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8.60元。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一〇年度流動比率為139%，負債比率為62%，財務結構健全。

一一〇年度獲利為1,701,800千元，資產報酬率為5.5%，權益報酬率為13.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完成的產品涵蓋：Whole Home Wi-Fi (Wi-Fi Mesh Network)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整合自優化網路(SON)的4G/LTE小型基地台，室內及戶外的LTE路由器/閘道器，802.11ax、802.11ac (單頻、雙頻及三頻)無線網路路由器、802.11ax、802.11ac VDSL路由器，擴增室內無線訊號覆蓋率的中繼器(Repeater)，支援高階超高解析度(4K)、高動態範圍成像(HDR)的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GPON OLT/ONT光纖寬頻、NG-PON2光纖寬頻，以及DOCSIS 3.1 & 3.0 Cable Modem等產品。
2. 持續增強及優化新一代IAD的整合性功能，如ZigBee/Z-Wave/BLE/DECT ULE/NFC技術整合、軟體AI智能修復功能、IEEE1905.1、EasyMesh™ R1/R2多樣式介面整合管理。
3. 加速開發5G用戶終端設備(CPE)、5G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MEC交換機、智慧家庭/物聯網閘道互通、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人工智慧(AI)演算/大數據雲端分析統合等新的技術。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既有電信市場佔有率，積極開發新興市場電信客戶

；擴充現有電信客戶的產品類別，從銅線固網延伸到光纖寬頻的產品線，並發展行動寬頻相關產品；提供客戶快速客製化商品服務，並設計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有效協助客戶產品做市場區隔。

2. 強化Android TV OTT及IP-STB的軟硬體技術升級及新產品線擴充，聚焦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以持續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及獲利。
3. 擴大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市場地位，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充Cable Modem產品線，並透過提供附加價值服務來提高客戶端之產品滲透率。
4. 積極開發智慧家庭(Smart Home)、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等之新產品類別，落實研究可商用之衍生技術運用，並跟進5G技術發展，持續開發新一代5G CPE產品，耕耘5G小型基地台市場。
5. 與各個市場所在地的技術供應者充分配合，合作開發當地的電信市場。
6. 與晶片廠商及局端廠商進行技術合作，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的領先，並合作開拓市場。
7. 持續擴大越南製造中心的產能和規模，優化越南製造中心與中國製造中心的產能互通及調節，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的風險。
8. 依公司核心價值做為永續發展策略之基礎，架構出「企業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採購」以及「社會參與」五大構面，擬定各項短中長期目標以及管理方針。
9. 組織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方針與發展方向，並持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好互動，追求永續未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COVID-19影響，全球遠端工作及雲端應用需求急速增加，在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網通產品將持續保持成長。本公司預計一一一年網通產品出貨量可較前一年度成長10%至15%。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下一階段的產品規劃，將持續開發包括：支持智慧家庭及物聯網功能的閘道器、消費性影音產品之內建無線模組(如

Smart TV及家用語音助理)、ISP業者所需之高階CPE、如支援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的5G終端設備與IAD、支援5G O-RAN架構的Small Cell和MEC交換機、高階的超高解析度(4K)與高動態範圍成像(HDR)之電視機上盒(Android TV OTT/IP STB)、新一代Cable Modem路由器、76GHz-80GHz車用BSD盲點輔助主動警示雷達，以及導入人工智慧(AI)演算與大數據雲端分析的智慧CPE亦會是研究開發之主軸。

2. 擴大JDM營業模式以獲取更大經濟規模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並擴建越南製造中心規模、提升產能，適度分散海外生產基地風險，提升多地製造彈性。
3. 增加高單價、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本公司過去較擅長的電信市場而言，雖然市場開發的時間較長，但競爭者要進入的障礙也相對地較高，故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電信市場發展，並堅持自行開發能支援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隨著5G時代的來臨，本公司已緊跟3GPP最新標準發展，積極著手開發及整合小型基地台、固網行動整合及後置網路等技術，以打造5G跨域生態系統之自有技術，期能即時切入及應對新舊電信客戶之市場需求。未來仍將加強深入了解市場需求，掌握各種開放式軟體平台之系統軟體發展趨勢並融入搭配智慧手持裝置的應用，瞄準智慧家庭、物聯網、人工智慧(AI)演算、雲端分析等發展方向，投入前瞻之5G、IAD、IP STB/Android TV OTT、NG-PON2光纖寬頻等產品開發，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予客戶。

(二) 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與隨選視訊等多媒體應用的發展，全球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持續倍增，全球寬頻用戶數亦急速成長。在寬頻通訊普及，全球皆致力廣布5G環境之下，已推動愈來愈多的網通設備廠商及EMS大廠紛紛投入相關產品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因而使得市場整體及價格之競爭程度急遽增加。

近一年全球AI、5G、物聯網等新科技建置需求大增，促使晶片、PMIC等IC元件供不應求，使得網路通訊終端產品生產業者對料況掌握難度提高，在供應鏈元件供貨趨緊以及交期

拉長的狀況下，間接影響客戶交貨天期拉長；此外，在去年面臨的貨櫃短缺問題，雖已較前一年趨緩，然而高漲的運費，仍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的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打造多地製造彈性，精進成本競爭力，增強Time to Market的優勢，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電信客戶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智易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瑞聰



經理人 曾釗鵬



會計主管 黃仕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

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係根據歷史保固費用實際經驗值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準備與其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計之假設係根據歷史保固費用實際經驗值佔銷售金額之比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估列保固準備之方式、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之來源、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另，保固準備揭露是否允當。此外，亦針對估計保固準備之金額執行回溯性測試，並測試估計方法，重新計算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顏壽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0,779	24	9,079,768	32	2100 短期借款	\$ 4,363,580	13	707,7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13	-	272,7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89	-	54,4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692,296	23	6,912,464	24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8,994	-	160,521	1	2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85,660	29	10,334,606	36
1310 存貨淨額	12,496,419	37	8,026,596	28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44,588	12	2,575,057	9
1410 預付款項	163,493	-	145,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279	1	395,6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238	-	124,6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18,471	3	659,377	2
	<u>28,532,932</u>	<u>84</u>	<u>24,721,922</u>	<u>8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426	-	83,370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799	2	556,4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178	1	338,59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1	-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5	-	42,840	-		<u>20,476,963</u>	<u>61</u>	<u>15,368,928</u>	<u>53</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69	-	31,135	-	253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2,513	12	2,518,009	9	257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586,307	2	723,424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121	-	97,445	-
1780 無形資產	115,028	-	75,300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303	1	297,4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494	1	306,530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902	-	99,1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17	-	49,476	-		<u>29,711</u>	<u>-</u>	<u>2,073</u>	<u>-</u>
	<u>5,368,181</u>	<u>16</u>	<u>4,085,304</u>	<u>14</u>		<u>501,037</u>	<u>1</u>	<u>1,476,302</u>	<u>5</u>
資產總計	\$ 33,901,113	100	28,807,226	100		<u>20,978,000</u>	<u>62</u>	<u>16,845,230</u>	<u>58</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4,926	6	2,084,095	8
					3200 資本公積	4,032,400	12	3,661,594	13
					3300 保留盈餘	6,738,883	20	6,106,197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747)	(1)	(176,3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31)	-	(18,36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2,19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030)	-	(45,606)	-
						<u>12,656,101</u>	<u>37</u>	<u>11,609,361</u>	<u>41</u>
					3600 非控制權益	267,012	1	352,635	1
					權益總計	<u>12,923,113</u>	<u>38</u>	<u>11,961,996</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01,113	100	28,807,226	100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240,058	100	33,765,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930,556	86	28,711,844	85
營業毛利	5,309,502	14	5,053,45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4,707	2	508,753	1
6200 管理費用	496,221	1	536,3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487	5	1,724,851	5
營業費用合計	3,110,415	8	2,769,974	8
營業淨利	2,199,087	6	2,283,4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537	-	45,614	-
7190 其他收入	55,986	-	46,59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8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1,048)	-	(15,5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42,880	-	14,05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85	-	9,551	-
7510 利息費用	(37,347)	-	(46,410)	-
	73,693	-	54,873	-
稅前淨利	2,272,780	6	2,338,35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70,980	2	707,745	2
本期淨利	1,701,800	4	1,630,60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0)	-	(6,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	-	(18,3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6)	-	(1,2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50)	-	(23,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15)	-	(96,17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70)	-	(18,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072)	-	(74,5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222)	-	(97,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578	4	1,532,686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787,544	4	1,713,942	5
非控制權益	(85,744)	-	(83,337)	-
	\$ 1,701,800	4	1,630,60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710,201	4	1,612,095	5
非控制權益	(85,623)	-	(79,409)	-
	\$ 1,624,578	4	1,532,686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8.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6		7.77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鈞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5,350	3,703,916	850,544	53,684	4,431,172	5,335,400	(95,172)	-	(4,871)	(119,897)	(219,940)	10,904,726	436,208	11,340,934
本期淨利	-	-	-	-	1,713,942	1,713,942	-	-	-	-	-	1,713,942	(83,337)	1,63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1)	(4,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01,847)	3,928	(97,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71	1,708,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612,095	(79,409)	1,532,6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350	-	(131,35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88	(41,48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8,174)	(938,174)	-	-	-	-	-	(938,174)	-	(93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696)	-	-	-	-	-	-	-	-	-	(41,696)	-	(41,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	-	(150)	-	(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5)	-	-	-	-	-	-	-	-	-	(985)	-	(9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5)	509	-	-	-	-	-	-	-	74,291	74,291	73,545	-	73,5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4,164)	(4,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352,635	11,961,996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85,744)	1,70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121	(77,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85,623)	1,6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	32,5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267,012	12,923,113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2,780	2,338,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016	485,447
攤銷費用	35,806	32,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79	(13,504)
利息費用	37,347	46,410
利息收入	(66,537)	(45,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365	1,4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6	72,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85)	(9,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04)	(13,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85)
其他項目	(110)	4,5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3,253	559,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增加)	200,202	(208,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81,153)	(792,4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68,715	47,275
存貨增加	(4,469,823)	(214,8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05)	17,3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86)	15,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48,946)	2,111,7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05,149	186,39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197)	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4,044)	1,167,125
調整項目合計	(3,190,791)	1,727,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18,011)	4,065,410
收取之利息	59,722	46,402
收取之股利	13,673	19,142
支付之利息	(23,303)	(34,219)
支付之所得稅	(656,345)	(744,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4,264)	3,352,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60)	(537,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60	17,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913)	(5,716)
取得無形資產	(75,542)	(40,97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1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9,637)	(88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5,785	188,757
租賃本金償還	(88,702)	(180,116)
發放現金股利	(1,354,449)	(979,8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94)
其他籌資活動	27,570	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0,204	(974,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92)	(21,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8,989)	1,47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9,768	7,607,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0,779	9,079,768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9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7,854	23	7,707,957	31	2100 短期借款	\$ 4,143,580	14	341,76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0	-	6,03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989	-	46,17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24,297	16	4,888,924	20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8,537	8	1,397,881	6	2170 應付帳款	5,598,033	19	5,161,9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70	-	71,1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957	7	3,414,606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6,023	4	467,1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42,911	11	2,099,040	9
1310 存貨淨額	8,584,714	29	4,946,818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290	1	331,198	1
1410 預付款項	27,771	-	23,5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83,782	2	235,4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08	-	85,3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67	-	2,670	-
	<u>23,915,254</u>	<u>80</u>	<u>19,594,854</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8,203	2	518,933	2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326,57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9,645	12	3,447,526	14		<u>16,993,883</u>	<u>57</u>	<u>12,153,990</u>	<u>49</u>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75	-	42,840	-	253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69	-	31,135	-	2570 應付公司債	-	-	980,2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162	7	1,471,239	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797	1	89,378	-
1755 使用權資產	49,192	-	59,450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6	-	1,150	-
1780 無形資產	112,312	-	71,428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5,902	-	99,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938	1	189,47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51	-	3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83	-	25,653	-		<u>304,646</u>	<u>1</u>	<u>1,170,247</u>	<u>4</u>
	<u>6,039,376</u>	<u>20</u>	<u>5,338,744</u>	<u>21</u>	負債總計	<u>17,298,529</u>	<u>58</u>	<u>13,324,237</u>	<u>53</u>
資產總計	<u>\$ 29,954,630</u>	<u>100</u>	<u>24,933,598</u>	<u>100</u>	權益				
					3100 股本	2,164,926	7	2,084,095	8
					3200 資本公積	4,032,400	14	3,661,594	15
					3300 保留盈餘	6,738,883	22	6,106,197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747)	(1)	(176,3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31)	-	(18,36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2,19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13,030)	-	(45,606)	-
					權益總計	<u>12,656,101</u>	<u>42</u>	<u>11,609,361</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54,630</u>	<u>100</u>	<u>24,933,598</u>	<u>100</u>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5,748,424	99	30,530,27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6,205	1	173,006	-
	<u>36,034,629</u>	<u>100</u>	<u>30,703,28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31,453,035	87	26,446,989	86
營業毛利	4,581,594	13	4,256,29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442	-	(293,102)	(1)
	<u>4,572,152</u>	<u>13</u>	<u>4,549,393</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2,113	1	387,244	1
6200 管理費用	350,287	1	409,1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2,807	5	1,451,209	5
營業費用合計	<u>2,555,207</u>	<u>7</u>	<u>2,247,584</u>	<u>7</u>
營業淨利	<u>2,016,945</u>	<u>6</u>	<u>2,301,80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409	-	26,77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7,476)	-	3,5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98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4,856	-	51,929	-
7010 其他收入	17,717	-	4,434	-
7510 利息費用	(21,173)	-	(23,8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4,366	-	(16,642)	-
	<u>235,699</u>	<u>-</u>	<u>47,233</u>	<u>-</u>
稅前淨利	2,252,644	6	2,349,04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65,100	1	635,100	2
本期淨利	<u>1,787,544</u>	<u>5</u>	<u>1,713,94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80)	-	(6,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	-	(18,3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6)	-	(1,2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150)</u>	<u>-</u>	<u>(23,33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95)	-	(102,51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92	-	2,67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38)	-	(21,2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5,193)</u>	<u>-</u>	<u>(78,51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343)</u>	<u>-</u>	<u>(101,84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201</u>	<u>5</u>	<u>1,612,095</u>	<u>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0	\$	8.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6	\$	7.77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鈞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85,350	3,703,916	850,544	53,684	4,431,172	5,335,400	(95,172)	-	(4,871)	(119,897)	(219,940)	10,904,726
本期淨利	-	-	-	-	1,713,942	1,713,942	-	-	-	-	-	1,713,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71)	(4,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01,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8,971	1,708,971	(81,190)	(18,365)	2,679	-	(96,876)	1,612,0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350	-	(131,3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488	(41,4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8,174)	(938,174)	-	-	-	-	-	(938,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696)	-	-	-	-	-	-	-	-	-	(41,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50)	-	-	-	-	-	-	-	-	-	(1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5)	-	-	-	-	-	-	-	-	-	(9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5)	509	-	-	-	-	-	-	-	74,291	74,291	73,5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095	3,661,594	981,894	95,172	5,029,131	6,106,197	(176,362)	(18,365)	(2,192)	(45,606)	(242,525)	11,609,361
本期淨利	-	-	-	-	1,787,544	1,787,544	-	-	-	-	-	1,78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4)	(7,184)	(67,385)	(4,966)	2,192	-	(70,159)	(77,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0,360	1,780,360	(67,385)	(4,966)	2,192	-	(70,159)	1,710,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897	-	(170,8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47	(101,7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071)	(1,146,071)	-	-	-	-	-	(1,146,0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377)	-	-	-	-	-	-	-	-	-	(208,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363	584,253	-	-	-	-	-	-	-	-	-	665,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602)	-	-	(1,603)	(1,603)	-	-	-	-	-	(7,2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2)	532	-	-	-	-	-	-	-	32,576	32,576	32,5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64,926	4,032,400	1,152,791	196,919	5,389,173	6,738,883	(243,747)	(23,331)	-	(13,030)	(280,108)	12,656,101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2,644	2,349,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821	104,351
攤銷費用	34,121	29,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2	2,177
利息費用	21,173	23,805
利息收入	(17,409)	(26,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365	1,4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576	73,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4,856)	(51,9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45
處分投資利益	-	(98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442	(293,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714)	(138,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57,136)	47,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4,503	(1,535,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0,656)	2,367,9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723)	58,686
存貨增加	(3,637,896)	(840,5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7)	22,1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62	4,38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6,551)	1,491,16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9,318	1,422,75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197)	(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5,363)	3,035,922
調整項目合計	(4,560,077)	2,897,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07,433)	5,246,780
收取之利息	17,842	26,770
收取之股利	9,103	7,742
支付之利息	(6,823)	(10,257)
支付之所得稅	(577,419)	(579,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64,730)	4,691,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41,0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53)	(298,192)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9,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710)	(108,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	73
取得無形資產	(75,005)	(36,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830)	(5,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420)	(448,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1,820	71,580
發放現金股利	(1,354,449)	(979,876)
償還租賃本金	(4,894)	(87,872)
其他籌資活動	27,570	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0,047	(995,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103)	3,246,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957	4,460,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7,854	7,707,957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鈞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附件五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0,416,040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1,787,543,620
減：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4,000)
減：110年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03,28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7,875,633)
減：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70,158,910)
可供分配盈餘	5,141,137,830
減：分配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5.8元(註)）	(1,260,955,76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880,182,061

註：每股配發金額嗣後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有權參與分配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為每股配發新台幣5.7224009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略）</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略）</p>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產，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段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此段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段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u>規定辦理</u>。</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以下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p>附則</p> <p>(以下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附則</p> <p>(以下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職稱	公司
董事	陳瑞聰	董事長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
		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Compal USA (Indiana), Inc.
董事	翁宗斌	董事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
		董事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劉宗寶	董事、總經理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文安	董事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